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成果報告（部分補助）

學校性或地區性 僑生社團名稱	學校					(社團、同學會)	
活 動 名 稱							
活 動 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活 動 地 點							
參 加 對 象				人 數			
全案收支明細 (新台幣)	收 入		支 出				
	來 源	金 額	項 目	單價	數量	金 額	
	自 籌 款						
	僑委會補助						
	其他單位補助	機關： 金額：					
	其他_____						
	合計：		合計：				
活動內容							
活動成果							
社團聯絡人				電話／ email			
學校聯絡人				電話／ email			
備註							

※ 1、請於活動辦畢 30 天內，檢送本表、領據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及活動照片等到會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
2、本表可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。